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北宅街道办事处的北宅新型集中社区涉及河西安置房屋搬迁及部分网点等房屋修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宅新型集中社区涉及河西安置房屋搬迁及部分网点等房屋修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崂峰房屋修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 _____/_，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青岛崂峰房屋修缮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02月1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AA8788B7-97F1-4A22-BA3-CBD163D2295E